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79465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建物）等建築物，領有 9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13 層地下 3 層之 RC 造建築物；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建物，面積為 43.68 平方公尺，核准用途為一般事務所，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 G-2 組（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本府體育局（下稱體育局）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16 日至現場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工作室（下稱工作室，無商業登記），係以體育運動服務作為核心營業項目，屬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之營業態樣，遂通知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工作室，系爭建物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系爭建物應每 2 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迄未辦理，爰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1171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免受罰。訴願人以 109 年 10 月 22 日申請書申請延展 20 個工作日，原處分機關未予同意，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項次 19 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79465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

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連續處罰。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撤銷 109.11.26 北市都建字第 109 30794651 號」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794651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類別定義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組別	D-1
組別定義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D-1
使用項目舉例	1.....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體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5 條規定：「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第 11 條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附表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節錄）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地板面積	頻率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未達 300 平方公尺	每 2 年 1 次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 88 年 7 月 1 日起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9
違反事件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分類D1.....等類組。

元) 或其他處罰	第 1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
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 109 年 10 月 14 日即告知體育局會搬遷到
可以商業登記的場所，體育局回答會在 109 年 12 月 21 日前派員複查，
複查結果會告知原處分機關；不在此地營業，當然不用申報公安，請
撤銷原處分並等待體育局的複查結果通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28 日
北市都築字第 1093103500 號函（下稱 109 年 9 月 28 日函）謂文到次日起
2 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文
到已是 10 月初，2 個月推算為 12 月初，原處分機關未收到體育局複查
結果通知即逕自裁處，為不合理。

四、查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且於系爭建物經營工作室，系爭建物
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之場所，為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
建築物，惟未依規定辦理系爭建物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有系爭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建物所有
權相關部別列印畫面、體育局轄管場館（不含游泳池）檢查表及現場
稽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在 109 年 10 月 14 日已告知體育局會搬遷，體育局回答
會派員複查並告知原處分機關複查結果；原處分機關未收到體育局複
查結果即裁處云云。經查：

(一) 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
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建
築機關辦理申報；違反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等 6 萬元以
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建築物使用用途屬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申報
人應每 2 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 3 季）止，向主管建築機關
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為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所明定
。

(二) 查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而系爭建物之使用用途

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定之D類休閒、文教類D-1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為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每2年1次，於7月1日至9月30日（第3季）止，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其未依規定辦理，自應受罰。至訴願人主張其在109年10月14日已告知體育局會搬遷，原處分機關未收到體育局複查結果即裁處一節，依原處分機關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15047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一）所載，訴願人並未提供具體事證以供查察認定訴願人於原處分作成前已搬遷，尚難解免其違規行為之責；又原處分機關109年9月28日函，係告知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請其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與本件訴願人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規定係屬二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6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連續處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

